

台灣甘蔗糖業面面觀

楊逸農 著



華岡叢書
華岡出版部印行

華岡
書

南京國立

東南
中央大學

農科肄業
農學士
楊逸農著

台灣甘蔗糖業面面觀

華岡出版部印行

華岡書局

臺灣甘蔗糖業面面觀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出版

臺灣甘蔗糖業面面觀

定價新台幣五 十元

編輯者 中華學術院

楊逸農

出版者 華岡出版部

印刷者 中國文化學院印刷系實習工廠

發行者 華岡出版部

總經銷 華岡書城

華岡書局

地址：陽明山華岡大忠館二樓

電話：八八〇五一一轉三二〇·三二一

郵撥：六〇五七號

聯合出版 文物供應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電話：五四八四五五

郵撥：一六五四三號

登記證 內版台業字第一五六四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可心產、發的。得
不台等從展政內十
看台灣，業簡史、改關台
。糖均有人員、改關台
人述甘廠意，蔗概見糖萬，議予！
不關增況、業言計。以隨
農林處，參加「挽教
台灣甘蔗糖業危
時所發表的觀感，機
客觀的批評與建議！
十五篇集而成立冊，
。該集有六篇，共六
人述甘廠意，蔗概見糖萬，議予！
不關增況、業言計。
本書為著者服務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劉序

余友楊逸農兄，原係國立中央大學農藝學系出身；曾在中央訓練團臺灣政幹班農林漁牧組受訓期間，對於如何緊急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問題，研究素有心得。

當其奉調由渝來台時，即派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工作；職務爲簡派專門委員，兼任技術室研究組組長。惟對臺灣甘蔗糖業的復興問題，仍舊不斷的加以研究。並能指出「原料至上，農務第一；製糖至上，植蔗第一。」誠爲今後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成功秘訣！

楊兄鑒於當時接管糖業一班委員們的所作所爲，實與努力復興臺灣甘蔗糖業者背道而馳！隨將其研究心得，不時披露於報端，予以客觀的批評。卒使臺灣糖業總公司，不得不創設農務室；終使臺灣糖業四個分公司，亦不得不撤銷原料處，仍舊恢復農務處。由此足證楊兄的言論正確；對於臺灣糖業公司的業務改進，實有很多的貢獻！

當余尚未就任臺灣糖業公司協理，以及農務室主任之前；即曾閱談楊兄在各報上所發表有關臺灣甘蔗糖業復興問題的言論；大多很正確，的確值得讚揚！余恐其時久散佚，勸速集而成冊；楊兄頗以爲然，計得十五篇，定名爲「臺灣甘蔗糖業面面觀」。書將付梓，索序於余；特綴數語，藉作介紹。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河南劉淦芝序於台北寓所。

自序

憶我從事研究臺灣甘蔗糖業復興問題的動機，實始於世人所謂「開羅會議（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以後；我在中央訓練團台灣政幹班農林漁牧組受訓期間（四個月），對於臺灣甘蔗糖業方面的研究，尤饒興趣，不遺餘力。當臺灣光復時，我已奉調由渝來臺；即以簡派專門委員的名義，派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技術室工作；對於應如何緊急挽救臺灣甘蔗糖業的危機！仍舊不斷的加以研究，不無心得。

按農林處趙處長召開第一次臺灣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時在中華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廿五日；參加人士三百餘位（我以農林處簡派專門委員的身份，奉命參加）。我在第一次臺灣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結束以後，隨又一度奉令兼任農林處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派駐臺灣製糖公司所在地屏東糖廠執行工作。除督導甘蔗增產工作告一段落外；即遄返農林處服務；旋又奉令兼任技術室研究組組長。惟對於臺灣甘蔗糖業復興問題！仍舊不斷的加以研究，當然不無心得。且已徹底認識「原料至上！農務第一！製糖至上！植蔗第一！」誠為今後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成功秘訣！

我鑒於當時接管臺灣糖業一班委員們，除極少數而外，大多數茫然不知臺灣甘蔗糖業的成功秘訣！再加我國有識之士，企望臺灣甘蔗糖業的復興甚殷！頗有「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要求！

我又鑒於當時接管臺灣糖業二班委員們，大多數的所作所為，實與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努力方向，真是背道而馳！基於這點認識：我抱着千慮一得的熱忱，隨將個人研究復興臺灣甘蔗糖業問題的一點心得；不時披露於各報上，計有十二篇之多；每篇都有嚴正而極客觀的批評！按其結果，卒使臺灣糖業總公司，不得不創設農務室；終使臺灣糖業四個分公司，亦不得不撤銷原料處，仍舊恢復農務處。所以趙處長曾對技術室研究組同志們說：「楊組長在各報上所發表有關臺灣甘蔗糖業如何始可復興的言論，大多很正

確；這對於臺灣糖業公司的業務改進，頗有貢獻。」

最後，我對臺灣糖業試驗所前所長劉淦芝博士的雅愛！囑速集而成冊，以免時久散佚；我很以為然。於是從事搜集，計得十五篇；每篇雖嫌明日黃花，但是都有歷史性的參考資料之價值！長約六萬餘言；定名為「臺灣甘蔗糖業面面觀」。書成付梓時，承蒙劉前所長賜予序言，繕光篇幅，則由衷的欣感之至！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七日安徽和縣楊逸農序於台中寓所。

開場白——從中央訓練團臺灣政幹班農林漁牧組談起

遠在中華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十一月廿二日至廿六日，就是我國的蔣主席（時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他以國家元首的資格！偕同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以及十六位高級隨員；應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兩位先生的邀請！同乘座機，飛到埃及的首都開羅；出席盟國最高階層會議！這就是世人所謂「開羅會議」是也。

憶我從事臺灣甘蔗糖業研究的動機！實始於「開羅會議」以後。記得中華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春季，吾師趙連芳博士，始以農林部農業復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地位，即協助中央訓練團，特設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來策劃臺灣光復事宜。

按中央訓練團的唯一目的，即在訓練高級的專門人才，以應抗戰勝利，復員建國的需要。是時日本侵略戰爭，已成強弩之末；我們盟軍勝利！只是時間問題。而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早在盟國波茨坦最高階層會議中已有協定；所以中央訓練團有鑑於此：特為設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藉以儲備臺灣光復後所需要的行政幹部，並在臺灣政幹班內設有農林漁牧組；即聘請趙老師兼任該組的主任導師。由此可見：趙老師策劃臺灣光復後所需要的農林行政幹部，早在他擔任臺灣政幹班農林漁牧組主任導師時，業已策劃就緒；所以他在臺灣光復初期，無論接管或改組農林漁牧諸機構，所有一切業務，都能順利進行者，就是這個緣故。這就是趙老師在臺灣政幹班擔任農林漁牧組主任導師時，早就奠定了臺灣光復初期接管農林漁牧諸業務的基礎！

當我考入中央訓練團臺灣政幹班農林漁牧組四個月受訓期間；對於臺灣甘蔗糖業的研究，尤饒興趣，不遺餘力；待至臺灣光復時，即已奉調由渝來臺，派在長官公署農林處工作；職務為簡派專門委員，

兼任技術室研究組組長。我在召開第一次臺灣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以後，隨又一度兼任農林處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派駐臺灣製糖公司所在地屏東糖廠執行工作。除督導甘蔗增產工作告一段落外；即遄返農林處工作。惟對於臺灣甘蔗糖業成功的發展！仍舊不斷的加以研究，不無心得。且已澈底認識「原料至上！農務第一！製糖至上！植蔗第一！」誠爲今後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成功秘訣！

我有鑒於當時接管臺灣糖業一班委員們！除了二三人外，大多數茫然不知臺灣甘蔗糖業的成功秘訣！再加我國有識人士！企望臺灣甘蔗糖業的復興甚殷！顯有「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要求！可惜當時接管臺灣甘蔗糖業一班委員們的所作所爲！實與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措施，簡直是背道而馳！基於這點認識：我即抱着千慮一得的熱忱，隨將個人研究臺灣甘蔗糖業成功的一點心得！不時發表演論於各報上，（註：新生報六篇，和平日報四篇，中華日報兩篇）予以非常客觀的批評。按其結果：卒使臺灣糖業總公司，不得不創設農務室；終使臺灣糖業四個分公司，亦不得不撤銷原料處，仍舊恢復農務處。由此可見：我追隨趙處長緊急恢復臺灣蔗糖生產事業外；對於當時接管臺灣糖業一班委員們的所作所爲！實與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努力，真是背道而馳！我不惜隨將個人平素研究的一點心得，不時披露於報端，予以嚴正而極客觀的批評！以期能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功效。所以我會聽到趙處長嘗對技術室研究組同志們說：「楊組長常在各報上所發表有關臺灣甘蔗糖業如何始可復興的言論，大多很正確；這對於臺灣糖業公司的業務改進！不無貢獻。」此即所謂「知生莫如師」是也。

惜我這十五篇的言論：雖在投稿以前，曾未向趙處長呈閱；但在發表以後，承蒙趙處長雅愛，頗以爲然。我爲緬懷這位挽救臺灣糖業之父——趙連芳博士！爰將我當年追隨趙處長緊急挽救臺灣甘蔗糖業危機時期所發表的言論，特爲集而成冊，長約六萬餘言，定名爲「臺灣甘蔗糖業面面觀」；藉以悼念趙老師逝世五週年。

臺灣甘蔗糖業面面觀

目次

劉序

自序

開場白——從中央訓練團台灣政幹班農林漁牧組談起

、追隨趕處長緊急換救台灣甘蔗糖業危機

二、台灣七葉綠茶葉問題

卷之三

六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七
炎見皆役內台灣士林售價

八、炎再見皆殺的台灣古病醫說

九、建議重建台灣甘蔗糖業的理由與目標

十一、台灣糖業政策的研討

十一、建議台灣商業行政機關應有的改革

十一、論台灣應否繼續實施蔗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 十三、發起「台灣蔗農之友社」緣啓.....六九
十四、代擬台灣糖業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的三個提案.....七一
十五、「國營事業與戰時經濟體制」讀後感.....七五
十六、台灣糖業年譜.....七八

附錄——老友陳西流（仲蘭）女史譯者四篇

- 一、台灣糖業改良意見書.....九二
二、台灣糖業發展簡史.....一三一
三、新渡戶稻造與台灣糖業.....一五一
四、兒玉源太郎與台灣糖業.....一六一

一、追隨趙處長緊急挽救臺灣甘蔗糖業危機

——爲緬懷這位緊急挽救臺灣糖業之父逝世三週年悼念而作——

我在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即吾師趙運芳博士七十七歲冥誕之日；我又撰成「悼念趙運芳老師逝世三週年」一文。承蒙文藝復興月刊第十七期刊出。我在這篇悼念趙老師文章裏，曾有「關於緊急恢復蔗糖生產方面」的一段報導；按這段的報導，亦即是我在當年追隨趙處長緊急挽救臺灣甘蔗糖業危機的簡短報導；爰特爲轉載於此，以嚮本書讀者先生。

「臺灣外銷的農產品，向以蔗糖爲最重要！在太平洋戰爭前，臺灣的蔗糖生產量，最高計達一百四十二萬公頃；同時，蔗農們從事植蔗的面積，最多計達十五萬公頃。究其因係深受太平洋戰爭的影響：使新式的甘蔗糖廠，大都被盟機炸毀！所有製糖的機器，多被炸壞。因此厲行糧食增產，使蔗田大都改植稻作；不能植稻的蔗田，多被廢耕；尚存零星的蔗田，蔗農們大都懶於管理。待至臺灣光復，蔗糖的生產量，當年僅有三萬餘公頃。由此可見：光復當年的臺灣甘蔗糖業，不但瀕於絕境，而且等於破產！」

「趙處長實在有鑒於此：即實施緊急恢復蔗糖生產的有效辦法！按其要略如左：

- (一)緊急修復被炸毀的甘蔗糖廠，藉以堅定蔗農們對政府復興臺灣甘蔗糖業的信心。
- (二)電請美國農業部及夏威夷，迅派糖業專家來臺，考察臺灣各地區的蔗糖生產現況。
- (三)由農林處召集各縣市政府農林水產科長、蔗農代表，以及日據時代四家製糖株式會社代表及其糖業技術人員，都集中于臺北市，即舉行第一次臺灣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
〔按第一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是在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廿五日召開的，參加人十三百餘位（我以農林處簡派專門委員的身份，奉命參加）；經大會提出討論的主題如左：

(一) 過去蔗田廢耕不堪，加以植蔗時期已晚；究應如何統籌採選優良的蔗苗，緊急分配至各地區，限期種植，以期恢復植蔗的面積；以免今後蔗苗匱乏！經大會決議，採取如左方式：

- (1) 由與會的糖業技術人員，就過去的培植蔗苗情形擬具分區各縣市鄉鎮的分配種植表；目標暫定種植甘蔗為三萬三千餘公頃。
- (2) 由農林處選派專門技術人員，（我曾奉令兼任農林處甘蔗增產督導委員，派駐臺灣製糖公司。

一分赴各地區，實地督導分配及植蔗。

- (3) 以上所需經費三百餘萬元，由長官公署撥付。」

「(二) 與上述緊急恢復植蔗面積，具有直接關係者！即為收購甘蔗價格問題。當時蔗農代表們，對於蔗價的要求；比較日據時代每千斤甘蔗，折合白米百斤，大為提高！希望比較現時折價增加五倍至七倍。可是與會的政府代表，因受米糧價格的限制，不敢貿然決定。」

「好在趙處長勇於負責！乃以糖業大會主席的身份，有鑒於米價的漲落不定；使蔗農代表們的心理上不能安定！因此植蔗計劃已決定；但在事實上困難尚多。他於是親向行政長官說明：『依據當時的米價與物價之變動趨勢，以及擬議甘蔗折價增加五倍至七倍，折合時價，每千斤甘蔗，約有六十七元五角；為求緊急恢復蔗糖生產起見！仍屬妥善辦法。』所幸此議為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所接受；他立請陳長官出席糖業大會，宣佈了『收購甘蔗價格政策！』竟使蔗農代表們如願以償，皆大歡喜！這就是趙處長首先奠定了臺灣甘蔗糖業復興基礎的關鍵所在！」

「究因蔗價受了米價高漲的影響！使蔗農們的心理上日夜不安！趙處長有鑒於此：即決定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十日，仍由農林處召開第二次臺灣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按其目標有二：一為檢討過去『收購甘蔗價格政策』的得失；二為審定民國卅六年至卅七年期甘蔗種植計劃。」

「參加第二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的人員：計有農林處、工礦處、糖業接管委員會暨其所屬第一至

第四分會，以及各糖廠主管與技術人員；此外，尚有糖業試驗所、省參議會、農會、赤糖公會，以及各縣市政府主管人員與蔗農代表；共有二百多人。」

「第二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的最大難題！仍舊是收購甘蔗價格問題。我記得第一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決定：乃以米價為標準；公定每千斤甘蔗為六十七元五角。近因深受米價高漲的影響！使蔗價與米價已失去平衡；因此，省參議會曾經要求保障蔗農們的利益。所以第二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的目標，仍舊集中意見，來討論收購甘蔗價格問題。」

「當時趙處長胸有成竹，特先與我國糖業專家領導者沈鎮南氏商議，應該放棄預定的蔗價辦法；而採用糖廠與蔗農的分糖辦法。按其問題，即在分糖的標準。蔗農們的利益，固應予以保障；而糖廠百廢待舉，亦應有復興的資本；所以分糖辦法的標準，必須兼顧蔗農們與糖廠的雙方利益；始能達到臺灣甘蔗糖業復興的期望！於是蔗農代表們，提出要求分糖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而糖廠堅持不能答允。其間煞費折衝，公私疏解；最後總算獲得協議：糖廠分糖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蔗農們分糖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八，俟糖廠復興工作完成後，再行調整。這就是趙處長非常贊成『分糖法制度』！經第二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大會通過；即在臺灣實行的嚆矢。」

「綜合以上所述：當可知光復當時的臺灣甘蔗糖業！不但瀕於絕境，而且等於破產！幸經趙處長緊急恢復蔗糖生產，多方努力；竟在短短的七個月內，由農林處召開了兩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每次糖業大會決策後，使蔗農代表們，莫不堅定植蔗的信心！因此始可挽救臺灣甘蔗糖業的危機！我想：趙處長在兩次蔗糖事業復興討論會時，他為甚麼總是支持蔗農代表們的要求咧？實是基於他的認識：『臺灣的蔗糖事業，就是甘蔗的農業。如果沒有甘蔗農業的話；那末，即無臺灣的蔗糖事業！』這原是我奉命研究臺灣甘蔗糖業危機應如何措施始可挽救的一點心得之建議。換句話說：『原料至上！農務第一！製糖至上！植蔗第一！』我就基於這點認識，抱着千慮一得的熱忱，隨時將個人研究臺灣甘蔗糖業如何

何復興的一點心得，不時披露於報端，予以非常客觀的批評；前後發表的言論，計達十五篇之多。卒使臺灣糖業總公司，不得不創設農務室；終使臺灣糖業四個分公司，亦不得不撤銷原料處，仍舊恢復農務處。所幸趙處長對我的建議和意見，莫不深以為然。由此可見：趙處長對當時等於破產的臺灣甘蔗糖業，實行緊急恢復的種種必要的措施後，終能挽救臺灣甘蔗糖業的危機！」

惜我以上所述有關趙老師首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處長時期內，如何實行緊急挽救臺灣甘蔗糖業危機的簡要報導；實嫌語焉不詳！確有另文申述的必要。

（本文節錄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一日的文藝復興月刊第十七期刊出「悼念趙連芳老師逝世三週年」。）

二、臺灣甘蔗糖業觀感

我所謂「臺灣甘蔗糖業」！就是首任農林處長趙連芳博士恆言「臺灣蔗糖事業」！亦就是我國糖業專家們慣稱「臺灣糖業」是也；因此，由他們所組成的公司，也就叫做「臺灣糖業公司」。

嘗考臺灣的甘蔗糖業，在光復以前的日據時代，一切都為「日本帝國主義糖業政策」而打算！祇要有利於臺灣甘蔗糖業的能夠發展；莫不集中人力，集中財力，努力邁進幹到底。始有一九三八至三九年度一百四十二萬公頃的蔗糖總產量！實開臺灣甘蔗糖業發展史上空前未有的最高紀錄！

臺灣甘蔗糖業能夠走上企業化的道路！以往因有一切為日本帝國主義糖業政策及日本糖業專家們，積四十六年的慘淡經營！其中所表現者，無論為甘蔗農業改進方面，或為製糖工業改良方面；在在都有穩健的基礎，良好的規模。臺灣光復接管甘蔗糖業之後，本來希望至大！倘能善為運用，儘量襲取日本糖業專家們經營之長！繼往開來，發揚光大；其所裨益於新中國甘蔗糖業的重建！當可收到「駕輕就熟，事半功倍」的功效。

臺灣的甘蔗糖業，自光復以來，尙能按照中央規定接收敵產的法令，將所有日本資本經營的所謂臺灣製糖公司、日興製糖公司、明治製糖公司和鹽水港製糖公司；均由我國政府設置所謂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從事監理工作；最近已告結束。並將該會的名義，改為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開始接收，作為國家財產之一！經接收整理後，再按照中央政策，決定臺灣甘蔗糖業，應由國省合作經營。現正靜候中央命令，即將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的名義，改為臺灣糖業公司。由此可見：在這七八個月期間，管理臺灣糖業的名義，雖有更新三次之多；但其最高幹部工作人員，的確依然如故。若就其過去八個月所作所為的措施！試問能否使臺灣甘蔗糖業走上復興的道路！老實說：的確大成問題！

我因奉令一度參加農林處甘蔗增產督導委員的工作；曾經訪問過這四家製糖公司負責的日本糖業專家們！他們對於我國糖業專家們的作風，莫不表示驚奇之至！並異口同聲說道：「臺灣的糖業，就是甘蔗的農業；如無甘蔗的農業，即無臺灣的糖業。」

最近我曾研討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的組織與實施，其與日本糖業專家們的經營方式，的確是背道而馳！即以臺灣製糖公司為例而論，按該公司原為日本資本經營糖業資本最老的製糖公司！自一九〇〇年創辦起，截至本年（一九四六）為止，具有四十六年的歷史。該公司在一九三九至四〇年度，已擁有一新式的甘蔗糖廠十三個；每個甘蔗糖廠的大小不同，每日（廿四小時內）可以壓搾甘蔗的能力，由五百公噸（恆春糖廠），乃至三千六百公噸（阿緱糖廠，即今日屏東糖廠）；是年該公司壓搾甘蔗的總重量，計達三千四百二十七萬日擔；而其製成蔗糖的總產量，亦達四十一萬日擔（註：詳見一九四三年臺灣糖業統計）之鉅。該公司在此四十六年內，蔗糖工業重於甘蔗農業的時期，僅有五年之短；而甘蔗農業重於蔗糖工業的時期，則有四十一年之長。所以日本糖業專家常說道：臺灣的糖業，就是甘蔗的農業；如無甘蔗的農業，即無臺灣的糖業。」就是這個道理。

在現階段，我國糖業專家們，對於臺灣甘蔗糖業的經營，大多數確係認識不清楚，囿於成見。一反日本糖業專家們的經營方式，頗有「輕重倒置，急其所應緩，而緩其所應急」的趨勢！像這種趨於反常的現象，極為普遍；尤以接管臺灣製糖公司者為最顯著！我國糖業專家們，對於臺灣甘蔗糖業的經營，既無實地工作的經驗；又不採取日本糖業專家們的經營之長，尚冀其在三、五年後，使臺灣甘蔗糖業能夠走上復興的道路！猶如緣木求魚，豈可得耶！

如果任其長此以往，不加改革的話；那末，我敢大膽的說：臺灣的甘蔗糖業，不但沒有希望，而且沒有前途；不但無法復興，而且無法維持。更有言者：我國糖業專家們一切莫忽視日本糖業專家們具有四十六年來辛苦經營的臺灣甘蔗糖業之經驗！我國糖業專家們，必須善為利用，加倍愛護。千萬莫把臺

臺灣的甘蔗糖業，在日本糖業專家們手中有辦法；一經我國糖業專家們來接管，就顯出雜亂無章，茫無頭緒。甚望我國關心臺灣甘蔗糖業復興的有識之士，急宜負起責任，調查事實；而後各抒高見。務期糾正我國糖業專家們過去八個月來所作所為的措施！倘能促其覺悟，棄其成見的話；那末，使臺灣甘蔗糖業走上復興的道路！仍有莫大的希望。

（本文錄自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二日的新生報。）